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11.6.23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併同相關評估資

料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